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微芯转债”转股 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转股牌情况：通用
● 证券转股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转股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7 日）至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3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微芯转债”停止转股，2026 年 5 月 14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微芯转债	118012	可转债	2026/5/7	2026/5/14	2026/5/14	2026/5/14

● 调整前转股价格:25.4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5.34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 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滚存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使公司股数发生变化时，则公司对可转债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与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数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 为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调整公式及调整时间（如前）。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时或转股价格调整时，公司将具体情况按披露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制订。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 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 P0 为 25.40

元/股，由于本次分红差异化分红，D 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为 0.0579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25.40-0.0579=25.3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微芯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5.40 元/股调整为 25.34 元/股，调整后的“微芯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微芯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7 日）至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3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芯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电子邮箱:ir@chipscre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8.69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8.63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

一、回购调整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9 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专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8.69 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以下简称“回购方案”）。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8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8.6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8.63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此外，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差异化现金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0579 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8.69-0.0579）/（1+0）=48.63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48.6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467,6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48.6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645,0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8 元
● 相关日期

权益分派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向拟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本次回购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差异化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42,941,287 股，拟派现金红利 25,655,491.60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派的除息日自依据
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日（日）：
除息日=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转送，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 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胡银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72,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808%。胡银生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银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26,2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36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胡银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384,0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 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胡银生先生拟与其孙女胡慧慧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胡慧慧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并不超过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胡慧慧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并合计约 6,883,035 股（含本数）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上述股份转让系胡银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内部持股发生的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以下简称“内部转让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
胡银生	持股数量: 45,072,126 股 持股比例: 10.2808%
胡慧慧	持股数量: 6,883,035 股 持股比例: 1.5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胡银生先生及其孙女胡慧慧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胡慧慧女士为其一致行动人，并不超过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胡慧慧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并合计约 6,883,035 股（含本数）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上述股份转让系胡银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内部持股发生的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以下简称“内部转让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持股
胡银生	持股数量: 45,072,126 股 持股比例: 10.2808%
胡慧慧	持股数量: 6,883,035 股 持股比例: 1.5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州爱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克电子”）计划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77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87%。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爱克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28,50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8%，爱克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573,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5%，两者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爱克电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减持金额为 58,190,273.60 元，爱克电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期间	持股比例	比例增减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13.88%	-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13.01%	-0.87%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 1%的权益变动	是	是
是否涉及减持股份的公告	是	是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爱克电子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通知》，爱克电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严孟宇	严孟宇	71,573,617	34.85%	-
合计	合计	71,573,617	34.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福州爱克电子有限公司	福州爱克电子有限公司	28,508,480	13.01%	严孟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严孟宇	严孟宇	43,065,137	20.97%	-
合计	合计	71,573,617	34.85%	-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爱克电子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二)爱克电子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此前作出的承诺。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056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 2026 年 5 月 6 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忻州中院”或“法院”）作出《决定书》，指定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清算组担任同德化工预重整辅助机构（以下简称“预重整辅助机构”）。

2. 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忻州中院决定对同德化工进行预重整。2026 年 5 月 6 日，忻州中院指定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同德化工预重整辅助机构。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后，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预重整辅助机构的监督下履行公司作为预重整主体相关义务，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6）晋 09 破申（预）1】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份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5:30-16: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 2026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6:30。
2.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的方式进行。
3. 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m.cninfo.com.cn），进入公司“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

(公司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4. 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永跃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龙侠先生、财务总监王雷先生、独立董事高辉萍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向前来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2:00 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钟精机、证券代码:002158）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5 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67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66%；基本每股收益 0.876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66%。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863.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基本每股收益 0.227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况。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